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府函〔2023〕167号

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东凤镇永益片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（2020）E单元规划 支路调整的批复

东凤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审批〈中山市东凤镇永益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2020）E单元规划支路调整〉的请示》（东凤府〔2023〕1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经审核，《中山市东凤镇永益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2020）E单元规划支路调整》的编制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《广东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相关要求，编制成果符合市、镇总体规划要求，因此，原则同意《中山市东凤镇永益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2020）E单元规划支路调整》，规划成果命名为《中山市东凤镇永益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2020）E单元规划支路调整（2023）》（简称《控规》）。

二、涉及《控规》与原建设用地出让合同规划条件不一致的，

要按照出让合同执行，严格管理，不得占用基本农田，不得侵占生态控制线，不得随意减少公共绿地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；如有变化，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三、《控规》为东凤镇永益片区 E 单元博享街及 YY-E2-01（1）、YY-E2-01（2）、YY-E2-01（3）地块的建设发展的法定文件。在今后实施过程中，相关地块控制、道路交通等建设均应符合《控规》的要求。

四、你镇要加强对《控规》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工作，不得随意调整《控规》；确需调整的，必须按法定程序办理，确保《控规》的严格实施，并在《控规》获批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
2023 年 7 月 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